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党字〔2018〕96号

东北大学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指导的通知

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

为认真做好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深入贯彻《东北大学党委关于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的实施意见》（东大党字〔2017〕100号）、《东北大学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南（试行）》（东大党字〔2017〕102号），进一步推动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落实，着力解决党的组织生活指导不够有力、压力传导不够到位、质量不够高等问题，根据《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指导的通知》（辽组通字〔2018〕7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指导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基层联系点制度

学校党委常委、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委员每人都要确定一个基层党支部作为联系点（非本人所在党支部），每半年至少深入联系点进行一次调研，强化党员领导干部对基层党支部的直接指导和联系，推动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以点带面指导推动工作。

二、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

学校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要为所在党支部的党员讲授一次党课；学校党委常委、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委员每年至少要参加一次所联系支部的组织生活会，并至少讲授一次专题党课，发挥好“关键少数”示范带动作用，为学校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广大师生党员树标杆、作榜样。

三、建立健全分类指导制度

学校党委针对教师、学生、机关、后勤等不同类型党组织和校级、院（系）级、基层党支部等不同层次党组织，并充分考虑不同群体党员特点和实际，强化顶层设计，做好分类指导。对于有多个支部类型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对组织生活的内容安排、活动方式、保障措施等分类提出具体要求，注重突出各自特点和差异，不搞“一刀切”“一锅煮”，让学校基层党支部好操作、能落实、可检查，让广大师生党员愿参加、受教育、有收获。

四、建立健全组织生活计划报备制度

结合学校每年工作要点的制定，学校党委就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工作要点做好统筹考虑，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每年制定基层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工作的总体安排，基层党支部要制定年度组织生活总体计划，每年初报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备案。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按计划搞好组织指导，党支部要按计划抓好组织实施。

五、建立健全督查问责制度

学校党委将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作为分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学校年度党建调研督查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对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的调研指导，分党委（直属党总支）要定期对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情况和工作记录情况进行检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适时派人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并进行指导，整体推动学校各级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制度落实落细。要进一步加大督查问责力度，推动工作落实，强化责任意识，对组织生活制度不健全、执行制度不规范、组织生活质量不高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通报批评、追究责任。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8日

